

税务评论

中国税务

作者：

香港

潘锦，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89

电子邮件：kapoon@deloitte.com.hk

汤爱伦，总监

电话：+852 2852 6530

电子邮件：etong@deloitte.com.hk

莫家荃，高级经理

电话：+852 2852 6463

电子邮件：fmok@deloitte.com.hk

苏颂仪，经理

电话：+852 2238 7305

电子邮件：trso@deloitte.com.hk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企业并购重组税收服务

全国及华南区领导人

香港

傅振煌，合伙人

电话：+852 2238 7333

电子邮件：dannpo@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吴嘉源，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电子邮件：kev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王鲲，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新公告明确收购股权后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发布新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3 号，以下简称“23 号公告”），对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 100% 股权后，将企业在原股东持有股权期间产生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盈余积累（以下简称“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应如何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的问题作出明确。23 号公告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根据官方政策解读对 23 号公告背景和政策目的的介绍，该公告是针对一则实务案例的回复。在该案例中，若干自然人投资者收购了一家中国企业的全部股权。股权收购交易前，原股东并未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股权收购交易后，新股东则将原盈余积累转为股本。

从所得税角度，盈余积累转增股本通常会使股东被视为取得与转增额相当的股息收入。然而，许多纳税人认为，如果将收购前的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亦按此处理，可能会在实质上导致对这部分盈余积累的双重征税，有违税负公平原则。具体而言，这里所涉及的双重征税是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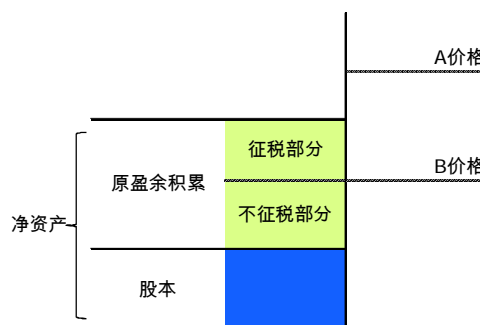
- 企业原盈余积累已全部计入股权交易价格，因此这部分盈余积累实质上已包含在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所得中被课征所得税。
- 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时，作为新股东的股息收入被课征所得税。

23 号公告具体规定了上述情形下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23 号公告的主要内容

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个人投资者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被收购企业 100% 股权，在计算转让价格时，已经将被收购企业未转增股本的原盈余积累一并计入，并且原股东已经相应履行了所得税纳税义务，则新股东就收购前的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处理如下图所示：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罗永昌，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5835

电子邮件：vinlo@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康成守，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00

电子邮件：guk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徐文惠，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78

电子邮件：joycewx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谢梓博，合伙人

电话：+852 2238 7499

电子邮件：tojasper@deloitte.com.hk

(I) 新股东以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净资产¹价格收购股权的（如上图中的 A 价格），新股东取得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II) 新股东以低于被收购企业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如上图中的 B 价格），企业原盈余积累中：

- 高于股权收购价格的部分（即上图中的“征税部分”），应按照股息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现行法定税率为 20%。
- 低于股权收购价格的部分（即上图中的“不征税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这部分原盈余积累已由原股东在股权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实际支付的对价低于收购企业的净资产，那么当新股东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时，新股东应先转增征税部分，然后再转增不征税部分。

23 号公告并未提及，新股东以高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如果将原盈余积累直接分配而非转增股本（或虽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但将不征税部分的原盈余积累作直接分配而非转增股本），新股东就此取得的股息收入是否需要征税。

后续转让的财产原值确定

当新股东未来将所持股权转让时，其财产原值为其收购企业股权时实际支付的对价及相关税费。

征管事项

企业发生股权交易等事项后，应在次月 15 日内，将股东及其股权变化情况、股权交易前原账面记载的盈余积累数额、转增股本数额及扣缴税款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评论

如前文所述，盈余积累转增股本通常会视为股东取得股息收入。尽管许多纳税人认为在 23 号公告所提到的情形下坚持这一处理会导致盈余积累的重复征税，有违税负公平原则，但此税务处理是由于投资者对商业组织形式的不同选择所产生的结果。具体而言，重复征税的效应其实来自于税法适用的以下考量：

- 被投资企业是独立于投资者的法人
- 两项交易及各自对应的所得——原股东向新股东转让企业股权（则原股东取得股权转让所得）；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则新股东视为取得股息收入）

目前并不清楚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在颁布 23 号公告时，是仅将相关税务处理作为对与公告中所述事实完全一致的特定情形的特殊政策处理，还是纳税人可以根据公告税务处理中突破上述法律形式进行实质课税的精神，将类似的税务处理以“交易实质”为基础延伸适用至其他情形：23 号公告的逻辑可以理解为，从实质角度，由于原盈余积累已经包含在个人投资者收购取得的资产利益之中，因此将这部分盈余积累转增股本并未使投资者获得额外的资产或收益，故而不触发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3 号公告似乎认为，只有当新股东的收购价格低于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时，新股东才可能取得额外的收益，即这部分差额在盈余积累转增股本时会视同为新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值得注意的是，此时新股东持有相应股权在所得税上的财产原值仍仅限于新股东之前在收购股权时支付的对价。

对于面临和 23 号公告所述事实情况完全一致的纳税人，我们认为 23 号公告对其税务处理的解释已较为明晰。对于其他情形下的纳税人，23 号公告或将有助于其向税务机关争取类似的不征税处理；但需要注意的是，税务机关是否会接受对 23 号公告中的实质课税原则进行延伸适用，从而将不征税处理延伸至其他情形仍是个未知数，纳税人不应对此抱有过高期望。

本期税务评论内容系有关于德勤企业并购重组税收服务与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¹ 虽然未明确指出，但公告及其政策解读中的“净资产”似应理解为净资产之账面价值。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777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重庆

龚兵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clgong@deloitte.com.cn

济南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蒋琳琦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liji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东区

许德仁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1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它们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